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「重陽好時光，據點體驗新日常」活動計畫

115年7月15日高市長青教字第11570298100號簽奉核

115年9月29日高市長青教字第11570406700號簽奉核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讓長輩在地安老，本市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提供長輩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、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，長期深耕並推展許多因應超高齡社會的政策；然而，目前仍有部分長輩因生理、心理、習慣等因素，僅接受「關懷訪視」或「電話問安」等被動式服務，尚未踏出家門，到據點參與健康促進活動。為翻轉長輩對據點的陌生感，特於重陽節期間辦理「一日體驗」，透過體驗券之發放，鼓勵平時未到據點的長輩走出家門，體驗據點的溫暖與活力，進而提升其社會參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獎助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（以下簡稱據點）。

五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接受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，但未曾或極少參與據點定點活動之65歲以上長輩。

(二)據點評估服務區域內，應多鼓勵走出家門，增加社會參與之65歲以上長輩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宣傳周知：由據點輔導員向所轄據點說明本活動辦理方式，並鼓勵各據點響應，藉此可多增加長輩參與之機會。

(二)開放登記：有意參與本次活動之據點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以 google 表單登記張數，並依系統匯出提交時間所示為登記順序，額滿為止(計4,500張)。

(三)彙整發放：

1. 本中心進行據點與張數之彙整，並於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間將體驗券發（寄）至登記張數於名額內之據點。

2. 由據點發放予符合條件之長輩。

(四)體驗活動：長輩憑券於此活動辦理期間（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），於據點服務時段，參與其健康促進活動與餐飲服務。

七、體驗券使用規則：

(一)每張體驗券價值200元整。

(二)長輩憑券可參與一場健康促進活動與餐點一份（共餐或外帶依據點實際運作調整或長輩意願而定)。

(三)每位長輩限領取及使用一張，不可兌換現金或找零。

八、核銷方式：請各據點於115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檢附已使用之體驗券正本（收執聯，長輩簽名及欄位書寫完整)、領據、成果照片2張等送本中心辦理請款相關程序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領　　據

單位名稱（請填寫全銜）

茲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領「重陽好時光，據點體驗新日常」補助款計新台幣　仟　佰　元整（$　　元）【領據金額要大寫及小寫】確實無訛。

社團圖記用印處（應與單位全名相符）	出　納(得為經手人)： 會　計(不得兼任出納)： 理　事　長： 存款金融機構： 分行名稱： 存款帳號： 地　址： 聯絡人 聯絡電話：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：

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「重陽好時光，據點體驗新日常」活動成果照片(2張)

單位名稱：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